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2011年4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佳境」	指	佳境有限公司 (Best Outlook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為一家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博林特電梯」	指	瀋陽博林特電梯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遠大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於資本化股份溢價賬後發行的股份，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康先生、佳境、新創、長盛及該等承讓人(作為一組人士)
「不競爭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12日以我們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東」	指	包括上海市以及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西省的中國地區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法定貨幣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國內生產總值實際增長率，而非名義增長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樓面面積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予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予香港的公眾人士以供認購而換取現金(須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我們、康先生、佳境及新創、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4月1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1,35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連同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提呈的任何額外股份(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規定，或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所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我們、康先生、佳境及新創、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亞太、渣打及中銀國際；就國際發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渣打及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亞太、渣打及中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亞太、渣打及中銀國際；就國際發售而言，為德意志銀行、J.P. Morgan、渣打及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銀行及摩根大通亞太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摩根大通亞太」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科威特第納爾」	指	科威特第納爾，科威特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4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5月6日或其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長盛」	指	長盛有限公司(Long Thriv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我們的若干管理人員及康女士擁有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康女士」	指	康鳳仙女士，康先生的胞妹
「新創」	指	新創有限公司(Neo Pione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以持有康先生預留的股份以供我們已規劃的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華北」	指	包括北京、天津以及河北省及山西省的中國地區

釋 義

「東北」	指	包括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的中國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港元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詳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發權」	指	我們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並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於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為22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政治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部門或(倘文義有所指明)其任何一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4月28日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及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2011年4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我們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南」	指	包括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海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中國地區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德意志銀行

釋 義

「渣打」	指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佳境與德意志銀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佳境同意根據所載的條款，向德意志銀行借出最多合共225,000,000股股份，有關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思緯行業報告」	指	Synovate Ltd.(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聘就全球整體幕牆市場，及尤其是中國、美國、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大利亞及俄羅斯的幕牆市場編製的報告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該等承讓人(作為一組人士)」	指	田守良、郭忠山、吳慶國、思作寶、王義君、王立輝、庄玉光、閻連學、李祺、熊宇鏞、李大為、耿斌及康女士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或加拿大人士」	指	美國或加拿大任何國民或居民，或根據美國或加拿大法律組建的任何企業、退休金、利潤分享或其他信託或其他實體或其中任何政治分支(不包括美國或加拿大人士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的附屬公司)，並包括並非美國或加拿大人士屬下的任何美國或加拿大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所從事而其後根據重組由有關附屬公司承擔的業務
「銀康」	指	銀康有限公司(Well Galax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西」	指	包括重慶市以及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北省、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中國地區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本身名義提出並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康先生擁有的公司
「香港遠大」	指	遠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遠大」	指	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

除另行說明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一切提述均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關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則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乃僅供識別之用。